

這種事爲什麼過去不協調？說實在話，你們也沒有在控制，讓水亂流浪費資源。

賴處長騰鏞：

現在已經圍起來在處理了。

黃議員宗文：

在陽明山地區每天全天候有上萬人去洗澡，每開發一個溫泉，譬如有二千人去，那就可以少了二千人去KTV，這個排擠理論你懂不懂？每開發一處休閒地區，就讓都市走入鄉村休閒，所以市政府只做防堵，沒有開發，讓消費人口走向郊區，更要開發有日本水準的溫泉人家才會去，那種髒亂的地方沒人敢去，所以你和建設局都有責任一起來做整體的規畫，然後由民間來投資，把市區的消費人口引到市郊，請建設局也參考好不好？

賴處長騰鏞：

我很贊同。

主席：

謝謝各位，跟大會報告，因爲黃議員已經報告過了，所以明天是一點二十分開始，因爲在選舉之前我們提早到一點開始，五點半結束，請通知明天一點二十分開始，散會。

## 財建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建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賁馨儀 藍美津 計三位時間六十三分鐘

質詢摘要：無。

## ※速記錄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速記：吳聰忠

主席（陳廳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由第五組李議員逸洋等三位，時間是六十三分鐘，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現在財建部門第五組質詢，本組有藍美津議員、賁馨儀議員和我共三位質詢。首先就有關宿舍佔用的問題，來和廖局長做一個清理，另外是否可想出好的辦法，將宿舍催討回來。有關佔用宿舍最有名的，就是高玉樹先生，官司纏訟多年，到現在案子尚未定讞。我對於市府對高玉樹催討的行動和勇氣，非常地欽佩。因爲高玉樹是總統府資政。但是爲什麼對同樣是佔用宿舍的其他情形，市政府的催討行動相當不積極？現在手中有十六位我認爲比較高階而佔用宿舍的官員名單，包括現住和退休的，而且裏面不乏知名的人士。例如頂頂大名的刑事警察局長盧毓鈞，現在是警政署長呼聲最熱門的三位人選之一，可是他佔用宿舍很久。另外有梁新民先生，他是林洋港先生的左右手；還有如潘敦義和李惟僑，都分別擔任過台北市和高雄市的警察局長，官階可說都非常高，而潘敦義還是台電購煤案主角潘盤新的父親，已經很富有的人，都還佔用宿舍。這樣對市政府那些等了十幾年都未分配到宿舍的公務人員非常的不公平。我們認爲財政局對宿舍的催討，非常的不積極。局長，你有何感想？

廖局長正井：

首先我非常欽佩議員非常關心宿舍被占用的問題，但是我也要說明一下，按照事務管理規則的規定，各機關管理的宿舍，應

該由各機關的事務管理單位管理，財政局只不過是財產的主管機關而已。事實上財政局在八十年的時候，就開始清理台北市所有的宿舍，並已經函給各單位，希望把台北市所有的宿舍能做一個清查。經過清查後，財政局也提報到市政會議，要求各單位按照事務管理規則的有關規定，凡是不合續住的，要積極的催討，如果短時間內無法收回的，也要採取訴訟的途徑。所以在經過幾次會議後，事實上我們已經收回不少了。當然也誠如李議員剛才所談到的，到目前還有幾個機關，由於資料的蒐集、存證函的書寫等因素，還有部分尚未收回。

**李議員逸洋：**

你現在手中統計的資料，目前是四百九十二件，但或許資料還是不完全。而在房屋面積二萬八千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三萬一千平方公尺中，出現令人非常詭異的現象，而且讓我們覺得很不可諒解的，就是按照佔用宿舍人員所屬機關的性質加以排名，警察機關竟然是佔第一位，有一百四十五件。其次是包含教育局所屬的教育機關，佔了一百四十一件，其中尤其是明星學校的建國中學，竟然佔了六十四件。再來是環保局的一百二十九件，其他的單位就較少了。我們都知道老師是為人師表，過去我們在學校時，老師都強調品德教育，且教導要身教和言教合一。但是今天我們發現他們言行不一，竟然在佔用機關中，有三分之一是教育人員出身，他們這樣如何以身作則，去教導學生、作育英才？這是第一點我認為非常詭異的現象。第二點，警察人員是在打擊不法、取締犯罪。可是他們今天帶頭犯法、帶頭佔用公家的宿舍。而且貴為警察局或刑事警察局的局長，都是警界中官階最高的人。但是今天不但是在職的執法人員，且是司法院的處長，都竟然不遵守法令，難怪現在社會風氣會敗壞到這種地步。而這些司法

、警察和教育人員，竟然是佔用宿舍人員中，排名最前面的。所以我覺得這實在是一種很難令人諒解的事。而且過去只要一談到佔用宿舍，他們就會有理由，譬如我們談到盧毓鈞佔用市政府的宿舍，他就說他調升到刑事警察局時，因為那邊的宿舍被別人佔了，所以他沒辦法只好佔用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宿舍。局長，你認為這有道理嗎？

**廖局長正井：**

我覺得公務員還是要像李議員所說的，要依法行事。

**李議員逸洋：**

這完全沒有道理啊！別人侵佔，我也可以侵佔。這就等於我丟了一部車，別人將我的車子偷走了，我也去偷別人的車子，而且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我覺得這完全是站不住腳的說法。所以我認為財政局應該針對佔用宿舍，採取斷然的手段。還有根據事務管理規則的規定，離職、退休或調職人員，在三個月內就要搬出。如果是撤職或免職的人，在一個月內就要搬出，否則可對現職人員加以議處。但是我看不出財政局在函報行政院時，看不到有針對現職人員議處的行動。另外最重要的是要運用輿論的力量。過去邱創煥佔用省政府的宿舍，是輿論的力量，將他修理得體無完膚，最後他不得不交還。所以針對盧毓鈞局長或其他在位的人員，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法。我保證廖局長絕應可以收回來。你剛才說由各機關去收，是收不回来的啦！各機關是不管這事的。我們本組的三位同仁，在這星期六，可以陪你去刑事警察局拜訪一下盧局長，告訴他說：「你現在是警政署長最熱門的人選，而且過去的操守都受到大家的肯定，不要因佔用宿舍而形象受損，恐怕會對爭取警政署長有利的影響。為了導正輿論的聲音，是不是趕快將宿舍交還出來？」我覺得這樣子，可以絕對保證如

果一次不成，那第二次或第三次就一定會成功的。另外我們也通知所有的記者到場，你認為這是不是很好的方法？

**廖局長正井：**

催討宿舍的方法有很多啦！我們首先當然是溝通，希望他們交還。如果溝通無效，我們再用存證信函通知他們，如果又無效的話，我們再採取訴訟的途徑。針對邱院長的宿舍問題，行政院也非常重視，曾通函各單位，要積極的清理。所以我覺得剛才李議員所講的，當然也是一個方法。

**李議員逸洋：**

訴訟的方法，雖然是很好的方法，但很可惜，在四百九十二件中，只有二十九件採用，占百分之六，其他百分之九十四就只有石沉大海，變成多年的積案。因為財政局人手有限，所以就無法全部處理。所以本組三位同仁，就在星期六上午，陪廖局長走一趟，拜訪盧毓鈞局長，你覺得好不好？

**廖局長正井：**

在基本上，我已經請黃局長積極地去催討。

**李議員逸洋：**

不！不！不能用轉達的，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我覺得你是很積極在催討那些市政府的退休人員所占用的宿舍，但我也覺得一直都沒有成效。我當了八年的議員，在八年前進到議會時，第一件事就是催討前台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的房舍，那時他已離開台北銀行，但是還占用市政府的房舍。後來我積極地去催討回來。而且我也陸續幫財政局整理台北市政府的財產，包括公用和非公用的土地及文化大學等。還有我們雖然有採取集體訴訟的方法，但是却不得法，譬如對高玉樹的房舍，

我們所聘請的律師不對。因為我們聘請的律師是陳雪芬議員，她還未當議員前接了這案子。她是律師事務所的幕後老板，她以一個律師事務所內的人，即以複代理人來接這個案子，由於很多相關的資料準備不全，使高玉樹的房舍催討不回來。另外文化大學，為什麼官司打不贏？為什麼還是催討不回來？就是因為將門牌故意寫錯。但是我也請教過律師，門牌寫錯可以更正啊！為什麼一定要下次才能補正資料？這就是法院和律師以及市府的官員互相勾結，故意提供不實的資料，然後延遲開庭。你說我的看法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我覺得這不是有心啦！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是有心的。為什麼身為律師，在接這個案子以後，當事人的門牌號碼、地址、產權等座落在那裏，應該都很清楚，為什麼會把地點寫錯呢？教育局林局長在備詢時就指出，因為我們的地址寫錯，這不是故意的嗎？身為律師的人，在接受當事人的請託辦理案件，怎麼會將門牌號碼寫錯。還有高玉樹房舍的案子，也是因為資料不全，而要補全資料，這也是故意嗎？我雖然也很尊重本會同仁當律師的專業素養，但是我認為為了避嫌，還是不好。而高玉樹房舍的案子，是八年前林正杰還在當議員的時候，他告訴我：「妳會慘，黃信介的朋友都被妳得罪了。」雖然我每個月都還與高玉樹在吃飯，但是我還是要催討他的房子。我認為公私要分明。我雖然催討了八年，可是高玉樹的房子還未催討回來，使第六屆的議員還要重提這個案子。還有文化大學，雖然管理機關是教育局，但是我們也經大會決議要催討文化大學的房子。而竟然本會的同仁還幫忙開協調會，要暫緩搬遷還給吉林

國小，這比官商勾結還更利害，且是圖利特權份子。所以剛才李議員說的沒錯，我們雖然現在助選很忙，但是我們願意撥空，星期六上午陪同局長到刑事警察局。你現在確定個時間。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已報告過了，就是……

藍議員美津：

你也不要再轉達或公文往還。你看A I T公文往還多少次，我們又去了多少次。而你却很聰明的將燙手山芋丟給教育局。等一下李議員會把相關資料給你，你只要說是幾點，我們會配合陪你去。

廖局長正井：

我們基本上還是會積極地去催討。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你是很有魄力的人。而我們現在的要求，等於在協助你催討市有的財產，你說星期六到底幾點去嘛！

廖局長正井：

我認為這也不失為是催討宿舍的方法。許議員在這裏質詢幾位校長後，他們就搬了。所以也是有效果的。但是以我個人的看法，盧局長是我非常熟的朋友。

藍議員美津：

就是非常熟，所以你礙於情面不敢講啊！

廖局長正井：

我知道盧局長在警界中是非常清廉，而且對工作非常投入的人，所以目前我們也有請黃局長繼續的幫我們，而黃局長也答應了。

藍議員美津：

我們知道你很努力，也很辛苦。那我們也不厭其煩的陪你辛苦一下。所以到底是幾點？你說說看。

廖局長正井：

因為我星期六的行程不在這裏。

藍議員美津：

那星期五？

廖局長正井：

星期五好像也有會。

藍議員美津：

那天是星期三，就在這個星期之內，由你約定時間？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報告過了，還是由各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

藍議員美津：

這已是急迫性的，我從第五屆開始催討，到第六屆還繼續在追，如果再延到第七屆，那真是愧對我們的選民。

廖局長正井：

我向各位議員報告，以前就是因為很多財產由我們主管機關介入，結果審計機關認為各管理機關都不知道，所以覺得不好。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是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有各個管理機關，分工負責管理台北市財產。但是這件事，還是勞駕你，由我們陪你，你認為是什麼時候？我們三位配合你的時間。你原則是答應和我們去，那我們就約個時間。

廖局長正井：

議員要去，我是沒有反對。但是我們還是請各機關來做。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要你陪我們去，還有請警察機關也一起去，最好市長也能出面。

**廖局長正井：**

是不是等一下我們來查證一下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不用查證。你原則上是決定願意去，只是私底下我們約定個時間，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剛才廖局長說與盧局長是非常好的朋友，那是不是官官相護？不然怎麼這麼多年還催討不回來一間房子？

**廖局長正井：**

我做人做事的方式是「公是公，私是私」。

**李議員逸洋：**

所以現在我們議員也願意幫你忙。你看像顏世錫局長，他的清廉操守，也是受到大家的肯定，可是他也占用我們市府的宿舍，有二六四點七一平方公尺，從七十六年離職到現在整整有六年半的時間。但是他在最近二個月前搬出來了。爲什麼？是因爲他要競爭警政署署長，所以他不容有任何的瑕疵出現。因此他一方面也迫於自我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怕議員或輿論修理，所以乖乖交出來。這個例子，如果用在盧毓鈞局長身上，一定是可以的。所以我不知道是否局長要和他私了，而到現在還催討不回來。事實上，只要我們有一項公開的行動，就可以收得回來。另外我也對兩個資料感到很詭異，就是莊阿螺，他是市議員，爲什麼可以占用台北市政府的宿舍？而且是強占，然後又改建。但是他沒有土地地主的同意書，如何能改建？建照又如何能取得？而莊阿螺，現在是陽明山瓦斯的董事長。到底這件案子是怎麼處理的？

**廖局長正井：**

前台北市議員莊阿螺這間房子，是在陽明山管理局的時候就配給他了，這個是由秘書處來列管，所以基本上是由秘書處來管理的。

**李議員逸洋：**

他以前是公務人員嗎？怎麼可以配到宿舍？

**廖局長正井：**

這個不清楚。

**李議員逸洋：**

到現在還不清楚？這實在是有點離譜，竟然議員可以配宿舍，然後強占宿舍，然後又再改建，而現在還大搖大擺的站在那裏。那他這麼有名，應該要採取訴訟啊！你對高玉樹可以訴訟，那對莊阿螺也應該可以啊！他這樣已經很可惡了。還有另一位，是前財政局長黃震球。我覺得財政局是宿舍的主管機關，那他離職也有二十年之久，但是無論如何，身爲財政局長，且是你的前任，那是不是也要想辦法催討回來？否則財政局沒有立場替其他單位要回宿舍。局長，你對這件事，有什麼感想？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們財政局是財產的主管機關，應該以身作則。所以只要是財政局列管的宿舍，我們一定會積極的催討。

**李議員逸洋：**

用什麼方法來積極催討？

**廖局長正井：**

我們會派專人去看他，請他搬，如果不搬，我們立刻提起訴訟。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說訴訟的比例非常低，我覺得可能是牽涉到同樣以前是同仁，甚至可能是你的長官，所以訴訟比例只有百分之六。但是針對民間就不是這樣子，就馬上訴訟，催收不當得利，而針對自己人，可能就互相袒護，想要私了。所以我個人認為，嚴重程度到已經多年協調無效的，要趕快訴訟。還有事務管理規則明文規定三個月就要搬離，因為現在牽涉到很多人調升到中央機關，有這樣的情況的時候，不管他們的官階多大，要根據事務管理規則，以行政的手段加以議處；如果議處不行的，就用輿論的手段，透過媒體的暴露，給他們壓力；最後的手段，則採取訴訟的手段來解決。如果你用這三個方法來解決的話，我認為很多的宿舍都可以催討回來。好不好？

**廖局長正井：**

我向李議員報告一下，為什麼各機關訴訟的案件會減少？因為管理機關沒有真正辦財產的專業人才，而且時常換人，所以對法令不太熟。

**李議員逸洋：**

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財政局來做的啦。如果我們要各機關去做，他們一定不積極，因為這不是他們的責任，即使辦不好，也沒有追究行政責任的地方，所以一定要財政局來擔起這個責任。

**廖局長正井：**

爲了經理這些財產，財政局已經辦了兩年的財產管理講習班，所以我們也認爲各管理機關對訴訟如果不了解，可以隨時與財政局的同仁來聯繫，我們會告訴他們如何處理。而我在地方財政會議上也建議過，希望各財產管理機關的管理人員，能夠比照人

事、會計等一條鞭，否則將來的財產還是管不好。

**李議員逸洋：**

好！剛才我們針對盧毓鈞局長，我們就原則上決定要去拜訪他。那針對莊阿螺的案子，我覺得一定要採取訴訟，因為拜訪他，他已不當市議員了，所以他已經不在乎了啦！另外黃震球，就給你一段時間，希望你好好與他講，去催收回來，否則也要採取訴訟。好不好？

**廖局長正井：**

好！

**藍議員美津：**

請問你，南京西路十九號，是台北市政府的財產，那爲什麼會在三十八年將這財產過戶給連震東先生？希望你查一下。

**廖局長正井：**

好。

**藍議員美津：**

再請問你，財團法人可不可以有營利行爲？

**廖局長正井：**

要看它的章程。

**藍議員美津：**

對，如果它章程和宗旨是作體育文化的推展的話，能不能有營業行爲？

**廖局長正井：**

我看過很多財團法人的章程，裏面說明如果有任何的收入，還是要用在財團法人的目的事業。至於您所提的，可能由主管機關來解釋，就如財團法人是屬於教育的，就要由教育局來解釋。

**藍議員美津：**

那依你的常識來判斷，教育局會有營利行為嗎？

**廖局長正井：**

如果以成立一個基金來講的話：

**藍議員美津：**

如果財團法人能營業的話，我上次也請教你，教育局的尿液篩選，爲什麼要成立一個試驗檢驗所？

現在請教台北銀行的王總經理，在南京東路的前中華體育館要改建，現在有多少坪數？

**王總經理宣仁：**

大概有三千坪左右。

**藍議員美津：**

公告現值是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他們跟我們接洽，我們正在評估當中。

**藍議員美津：**

我告訴你，一坪公告現值大約有六十萬元，三千坪大約有十八億元。那如果向你們銀行貸款的話，你審核可以貸給他多少錢？

**王總經理宣仁：**

銀行辦貸款，不一定依照公告現值，也可以依市價來評估。

**藍議員美津：**

那我請問，你們前幾天在台北銀行十一樓開會，市長有指示，一個全名為「台北市私立中華體育文化活動基金會」，爲了改建大樓，要向台北銀行貸款三十億元，而我聽說王總經理顧慮到他們償還的能力，所以不願意貸給他們三十億元。但是市長却指

示說，還是要貸款三十億元給他們，如果到時真的償還不起的話，再由教育局向他們價購。有沒有這件事？以你財政局長的立場，認爲如果向台北銀行貸款，然後沒有償還能力變成呆帳的話，由市政府編預算來價購，這樣可以嗎？

**廖局長正井：**

市長是認爲中華體育館已燒掉了那麼久，而台北市要找一個辦籃球賽的場地非常少。

**藍議員美津：**

他們既然有財團法人、有基金會，就要自己去籌措基金，爲什麼要由政府預估他們在償還不起時，要編預算來價購呢？這不是小數目，是三十億元。爲什麼市長用特權來指示台北銀行。要嘛！拿台北市長黃大洲在善化的那些財產來抵押好了，由他當保證人好了。局長，不管是怎麼樣，我反對。當然財團法人是可貸款，但保證人要是黃大洲，才可貸款給他們。我知道王總經理非常的反對，雖然我未問過你，但我有內幕消息，你認爲三十億元太高了，怕以後償還不起，所以只能貸十幾億元而已。但市長說：「我這樣指示，你就這樣做」，難道市長有這麼大的權限浪費台北市的公款嗎？局長，你願意接受市長的指示嗎？依公務員服務法，市長如果指示不對，你應該要陳述意見，要反應啊。而不能因市長說三十億元就三十億元，說五十億元就五十億元啊。這是不對的。

**廖局長正井：**

這大概是外面的謠傳。事實上，市長是指示我們要趕快作個評估。

**藍議員美津：**

市長千真萬確指示要貸三十億元，王總經理，你說實話。

**王總經理宣仁：**

市長沒有說三十億元。

**藍議員美津：**

他們提出貸款三十億元，市長不反對。你也說如果沒有能力償還時，怎麼辦？因為你不願意在你任內有一筆呆帳，後來市長說好，如果真的沒有的話，由市政府教育局編預算價購過來，有這回事嘛！

**王總經理宣仁：**

對於這件事，我向藍議員作個報告，是因為中華體育館燒掉很多年後都沒有蓋。既然要蓋，他們說要三十億元的資金。

**藍議員美津：**

他們財團法人的委員，都是中泰賓館的那些有錢人，為什麼不拿他們的財產來貸款？王總經理，你給我的資料，這三年來，到八十二年六月為止，你催收款項是最多啦！逾期放款有一億四千兩百四十五萬六千元，而催收款項有二十二億八千多萬元，逾期放款有二十三億一千多萬元，你二月上任到現在才六個月，為什麼催收款項和逾期放款有這麼多呢？你願意再增加一筆呆帳嗎？我是爲你好，因爲如果貸出去的話，我聽說他們要故意讓它爛掉，變成呆帳。然後要市政府正式編預算，由教育局來價購。不然一個貸款的案子，爲什麼市長要出面關說呢？要秘密的在你們十一樓開會呢？是不是市長對每個貸款案子都很關心嗎？我請問你，你當總經理後，那些貸款案子是市長關心的，你列表給我，包括這一件。因爲我擔心又會變成呆帳。我不需要你再多一筆呆帳。而且剛才我請教廖局長，財團法人是不是有營業行爲？當初這塊土地是只能作體育活動而已，不能有商業行爲。但是在他們所申請的建照及施工圖，地上一層及地下一、二樓，都要作一般

的零售業，違反當初的用途。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任何案子、任何人，包括藍美津來關說，都不要給面子，縱使是市長，也一樣要拒絕。如果他背書，當保證人，這就無所謂。如果不是市長當保證人，我希望你慎重的考慮一下。而廖局長，我是很支持你、佩服你的，不要市長講一句，你就跟著一句話做。你要有勇氣說明不行這麼做。

**廖局長正井：**

我向藍議員報告一下，中華體育館在燒掉以後，教育局的立場是希望能趕快蓋，因爲要蓋，需向台北銀行貸款的時候，台北銀行特別的慎重，並特別請教教育局可不可以貸款。而教育局也樂觀其成，希望他們趕快貸款蓋起來。至於信用部分，也是要請台北銀行評估，而台北銀行對這麼大的投資案，也非常慎重，特別請了勤益會計事務所做資金價還的投資報酬評估。我認爲勤益會計事務所在國內是相當著名的大會計事務所，它應該不會隨便將它的招牌砸掉了。

**藍議員美津：**

市議會是監督單位。我也是蠻支持王總經理的，但是他來不到半年，逾期放款、催收款及銀行呆帳已變得那麼多，我是擔心台北銀行又多了一筆三十億元的呆帳。所以如果要貸款的話，一定要由市長當第一保證人，不然你不能貸款，不然就不能超過三十億元，我一定要關心、追究這個問題。

**王總經理宣仁：**

事實上我們還沒有答應貸款三十億元

**藍議員美津：**

聽說八、九成已經定案了。而你不敢講話、不敢反駁嗎？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也是非常的慎重。

**藍議員美津：**

那爲什麼在十一樓開會，而不在你辦公室秘密開會呢？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也請另外一家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蓋這座體育館要多少錢。

**藍議員美津：**

我要一份所有關說與台北銀行貸款有關的資料，包括市長、廖局長、我以及其他人員。請問市長除了這一件外，還關說了幾件？

**王總經理宣仁：**

事實上，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算是關說，恐怕……

**藍議員美津：**

當然算是關說啊！台北銀行一年貸放那麼多的貸款，爲什麼其他案子市長不關心，獨獨關心這件事？而且爲什麼市長要在十一樓開會？爲什麼又要召集財政局長開會？因爲教育局是主管機關，而台北銀行是貸放機關，這都與財政局沒有關係，爲什麼市長和局長都要出面？所以我非常的質疑。

**廖局長正井：**

這件事，事實上台北銀行非常的慎重，因爲這牽涉到財團法人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局長，現在不慎重也不行啦！因爲現在銀行的超貸，已經形成一股風暴。今天立法院也在追究中國農民銀行有關溢放和催收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一點二。那我看台北銀行王總經理上任之後，溢放和催收的比例是最高的，也接近了那個比例了。所以在

這種情況下，剛才藍議員的要求，其實是在保護王總經理。因爲市長下達這種政策性的指示，將來萬一發生超貸或其他事端時，他是絕對不負任何責任。在王紹慶任總經理時，有關中安公司麗晶二十億元的超貸，就是吳伯雄市長指示的，但是與他們都沒有任何的關聯，而王總經理却要擔負起責任，受到議會一再的聲討。所以我希望王總經理要堅持自己的立場。而有關拿土地來貸款，那土地市價值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還未評估，現在正請一家公證公司評估中。

**李議員逸洋：**

還未經過評估之前，市長就可以下達要貸給他們三十億元的指示嗎？事實上土地抵押貸款借的成數很低的。縱然評估將來中華體育館重建要多少經費，這是不是考慮到將來我們要把它價購下來？

**王總經理宣仁：**

事實上，市長沒有說要貸給他們三十億元。而我們也在評估整個貸款金額的多少。那爲什麼有這個案發生呢？最主要是聽說目前那塊土地市價有六十億元左右，如果蓋體育館，再加上這三十億元，就有九十億的價值。如果萬一他們沒辦法還，那也沒有關係，因爲台北銀行可依照法律將它承受下來，所以在價值上是沒問題的。

**李議員逸洋：**

承受下來，我們議會就有意見了。爲什麼要讓台北銀行來承受這個爛攤子？過去也說麗晶酒店可以承受下來，現在又要承受體育館，我們台北銀行不是在做多角化的經營？這完全有違我們設立的宗旨。我們絕對不贊成拿市民的血汗錢，在他們無力償

還時所做如何如何的事。所以你要依照一般正常的情況去評估，而不能夠接受市長任何的指示，好不好？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正在評估當中。而我們貸款給他們，也好像是個建築融資。建築融資就是他們要蓋的時候，需要多少錢，原則上各銀行在除了土地款外，再貸給他們百分之五十左右。

**李議員逸洋：**

那其他銀行有沒有要貸給他們？

**王總經理宣仁：**

他們跟我說，目前和其他銀行都沒有接觸。

**李議員逸洋：**

那爲什麼不請他們先找其他可以關說的銀行？而不要動台北銀行的腦筋。

**王總經理宣仁：**

我剛才報告到一半，如果將來他們沒辦法還，那台北銀行當然有權利承受下來拍賣。

**藍議員美津：**

他們沒能力償還時，由台北銀行來拍賣，是沒有錯。可是拍賣時，由教育局來買，這同樣是浪費市民的血汗錢。因爲你將台北市民的錢貸放給他們，而他們無力償還，已經浪費一筆公款了；然後台北市政府又編預算承受，這樣重複的浪費。難道台北市民都是傻瓜嗎？難道你們可以這樣圖利財團法人嗎？

**黃議員馨儀：**

台北銀行其實是台北市民的銀行，而且是要照顧多數的市民才對。但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都是那些大財團或有特權、關說的人，才可以貸到大筆的資金，而這也讓我們替台北銀行擔心。

例如前兩天本會同仁質詢的案子，聽說也是和市長有關係，市長說一句「可以」，王總經理才敢貸那麼多，而使林瑞圖也變成被害人，負債那麼多。所以主要是說我們每次都貸給大財團的話，那就失掉銀行的意義了。王總經理是專家，應該知道在國外，即使小市民要買車、買房子或裝潢房子，甚至小孩子要讀書等，都可以向銀行貸款，對不對？但台北銀行並沒有辦到這樣的服務。所以我期望台北銀行是台北市民的銀行，而不是特權財團的銀行。希望台北銀行經營的方針，是要做服務市民的小額貸款。還有局長，台北市不是很窮？因爲又要經營體育館、又要經營籃球場，現在又要賣礦泉水，是不是？而賣礦泉水是你的意思，還是賴處長的意思？因爲中山北路那邊的居民，上次已經去現場會勘過，現在還繼續向我提出抗議。他們是反對設礦泉水的工廠。局長，是不是因台北市很缺錢而要賣水？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對市政府的財源有幫助的，我都支持。

**黃議員馨儀：**

處長，如果賣礦泉水，對台北市的財源有多少的幫助？

**賴處長騰鏞：**

礦泉水的問題，主要是大家認爲市場上的礦泉水不安全。

**黃議員馨儀：**

市面上的礦泉水是否安全，跟你有什麼關係？人們又不是除了喝礦泉水外，就不能喝其他的水。我們可以生飲台北市的自來水啊！

**賴處長騰鏞：**

是的。我們也只是把好的水部分拿出來，而不是全部，我們只有拿九十噸而已。

**貢議員警儀：**

好。那你一天賣九十噸，一個月可以賺多少錢？

**賴處長騰鏞：**

一年可賺三億元。

**貢議員警儀：**

一年賺三億，那可以買捷運局幾個垃圾筒？

**賴處長騰鏞：**

非常有限。

**貢議員警儀：**

那你賺那三億元做什麼？其實中山北路七段的那些市民就說：「不用自來水事業處賣，他們自己就可以賣，自己就可以賺錢。」還有，水一度是多少錢？

**賴處長騰鏞：**

五塊六。

**貢議員警儀：**

那一度水是多少c.c.？

**賴處長騰鏞：**

是一千公斤，一公斤是一千c.c.

**貢議員警儀：**

所以中山北路七段的市民說每一度的水是一百萬C.C.，而他們一千C.C.可賣二十二塊錢，他們每度水只要花五塊六的成本，再加上瓶子錢，他們賣每度水可以賺一萬多塊，這不用你們賣，他們可以自己賣了，因為都是同樣的水質嘛！其實這只是我開玩笑的話，最重要的是，你們要設礦泉水工廠的地方，現在是在仰德大道底下的山坡地，當地的居民怕會影響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而且這又是中山北路七段的路底，有居民要上班、上學、買

菜等，交通情況已經不太單純了，如果你們再設礦泉水工廠，不但會破壞水土保持，而且交通情況會變得很危險，所以他們很反對。所以局長，我們難道在意那三億元嗎？我覺得如果你認為那

水質很好的話，你就多接水管，服務其他區的人民嘛！你不需要一定要賣礦泉水，如果市面上的礦泉水不安全，我們可以生飲台北市的自來水。你不是常說台北市的自來水可以生飲嗎？所以一方面要賣礦泉水，另一方面又宣傳台北市自來水可以生飲，等於是自相矛盾嘛！

**賴處長騰鏞：**

我們已經取消靠近天母的地方來做礦泉水。

**貢議員警儀：**

那這個計畫取消了嗎？

**賴處長騰鏞：**

只有在上游做。

**貢議員警儀：**

上游也不要做啦！

**賴處長騰鏞：**

因為那裏沒有人住，而且一天只有九十噸嘛！

**貢議員警儀：**

處長，那三億元不要賺啦！你應該把管線接到士林或北投區，而去服務更多的市民才對。其實自來水流掉的都不止這些錢，你講話也自相矛盾。

**賴處長騰鏞：**

只有九十萬噸，很少嘛！同時市民反對的那個地方，我們也

決議取消了。

**貢議員警儀：**

很少還要賣，你去賣水是不務正業嘛！另外建設局夏局長，湊合稽查小組裏面的人告訴我，聯合稽查小組出去取締的時候，從前是單子先發給他們，然後大家再一起出發，但是到現場後發現單子印的二十幾家的店，都會全部關門。後來有人想到一定在發單子的時候，有人打電話通知他們，所以後來就改成上車後再發單子。而局長，你知不知道，聯合稽查小組從去年成立到現在，績效如何？

**夏局長漢容：**

稽查的方式，現在是以路段為準，而目前是九個路段。

**貴議員警儀：**

局長，我剛剛幫你們計算，你們從去年到現在共執行了二十個月，平均每一組每月只辦八件，這叫做什麼聯合稽查小組？

**夏局長漢容：**

我的資料是幾條馬路的資料，而事實上，我們有的是重複的查，有的一家查了很多次。

**貴議員警儀：**

如果一家還需要查很多次，可見你們以前查的都是無效嘛！局長，你自己看過你們的資料嗎？我隨便抓一份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三組的資料，新生北路一段一〇六號地下一樓是一家酒店及一家俱樂部，它的一樓和二樓是一家無照的賓館，而同段一〇八號的地下一樓、二樓及一樓，地上一共有五家，全部都是無照營業。既然是無照營業，你們去查它做什麼？因為無照營業，就把它取締就好了。

**夏局長漢容：**

我解釋一下，無照營業不是查一次就可取締，我們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要連續查到三次違規，才能夠送法院。如果查一次，

只能罰一點錢。

**貴議員警儀：**

你從去年三月到現在已經二十個月，如果每家去三次，現在已經有幾萬次了。

**夏局長漢容：**

那數字是說我們一共有那麼多的對象，但查的數字不止那樣。

**貴議員警儀：**

局長，你們建設局也好，警察局也好，明明知道那些卡拉OK、酒家、舞廳是無照營業，但是却讓它們存在，而且在同棟大樓裏有五家無照營業存在那麼久。所以你們那些證照有什麼作用？而且整個看起來，有證照的很少，大概一張單子裏，有證照的不到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最近我為選民服務時，鬧了一個笑話，它是一家沒有執照的日本料理店，我向負責人說，趕快向建設局申請登記，他叫我不開玩笑。他說你難道不知道嗎？現在沒登記的比有登記的還要好做生意，如果登記了，稅捐處和警察局會整天找麻煩，所以不登記還比較好做生意。局長，有沒有這回事？

**夏局長漢容：**

我們現在執行的是十八大行業，而警察局是四十八大行業，他們也是在清查無照營業。依建管法令或商業法令，那些都是要處理的。我們現在所提供的資料是十八大行業，而且只限於九條路段，事實上，台北市類似的路段非常多。

**貴議員警儀：**

所以台北市無照營業比有照營業的還多。你們在這二十個月，只是查查而已，他們都可以繼續營業。如果他們關門了，你們

是不是一點辦法都沒有？

**夏局長漢容：**

對於無照營業，我們有兩種處理方法，一種是要它停業。目前停業的數字，行政院研考會都查證過，我們是高達百分之四十多，另外有百分之一、二十，都拿到執照。

**黃議員馨儀：**

聯合稽查小組在二十個月中，查了多少家而讓它們關門的？

**夏局長漢容：**

我們查過的無照營業中，有百分之四十一或四十二已停業了。

**黃議員馨儀：**

它們是不是再換個名字繼續開？

**夏局長漢容：**

它們換了地點和名稱，是有這個可能。

**黃議員馨儀：**

你們建設局是在做什麼？讓全台北市無照營業比有照營業的還多。我調了電動玩具店的資料，無照的電動玩具店有二千多家，有執照的不到二百家，然後它們繼續營業了一、二十年，誰都拿它們沒辦法，因為包括警察局、教育局和建設局都吃他的，而讓它們可以繼續無照營業。因此去申請執照的話，可能比較麻煩，而非法營業的比較方便。

**夏局長漢容：**

執照的問題牽涉到建築物的使用。

**黃議員馨儀：**

那聯合稽查小組還要不要繼續運作？是你們的人告訴我說聯合稽查小組根本沒有用啦！他們名義上是屬於建設局或建管處或

警察局消防大隊，但實際上原來的單位管不到他們，而他們難道也會聽你的話嗎？他們什麼時候上、下班，什麼時候有去稽查，你管得到嗎？

**夏局長漢容：**

色情是很難查啦！

**黃議員馨儀：**

你們每月五個人，只要查八件就可以，這種錢很容易領，這麼好的職位我去做好了，我們議員這麼忙，都可以去兼職，因為我一個月只要查八件就好了。

**夏局長漢容：**

其實我們查，還有一些動作，因為無照營業的怕花錢，所以我們就派人站崗，連續一個月或二十天，強迫他們停業。

**黃議員馨儀：**

那些地方可以吃吃喝喝的，有什麼好站崗的。

**夏局長漢容：**

有很多詳細的資料，我們在統計上表示不出來，其實我們的同仁是非常辛苦的。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的同仁非常的辛苦，可是却做出這樣的業績，其實你可以請市長趕快取消聯合稽查小組，因為你只是給各單位的約聘雇組員在那裏混的啦！而且還不知道拿了多少好處。

**夏局長漢容：**

我再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所查過的九條路段，沒有發生過火災或重大的槍擊案或綁票，治安相當理想。

**黃議員馨儀：**

沒有火災及重大的事故，本來就是應該的。

**夏局長漢容：**

我們如果發現有安全問題，就要馬上處理，所以不能說沒有功能。

**貴議員警儀：**

有些單位向我反映，他們派到聯合稽查小組的人，他們無法監督，而你也跟我講，對他們也沒辦法監督，那些人都在幹什麼？都是在混的嘛！而且混的人還算是好人喔！其實那些利用身分和職位去吃吃喝喝，不知道拿了多少好處的人，才是真正的聯合稽查小組。

**夏局長漢容：**

如果有那種情況，是絕對不允許的。

**貴議員警儀：**

廢話！我也會這麼說。名義上稽查小組是歸建設局管的，但是你有什麼職權去管警察局和建管處派來的人？他們比你厲害得多，懂得各種的門道。他們一進到店裏，就知道負責人是誰，這家店每月繳多少保護費，多少是繳給派出所，多少是繳給分局，而你那裏會知道。所以你要這些人等於真正在浪費公款，而且讓那些十八大行業有一個閃避的地方。因此局長，你不要做這聯合稽查小組比較好，因為設比不設的弊病還要多。而且這是郝柏村院長時的德政，那郝院長已經下台了，你不需要向任何人邀功了嘛！

**夏局長漢容：**

稽查小組的任務和功能，我們會加以檢討。過去李議員在預算審查時也建議是否從八十四年度可以停止，我們也在研究。

**貴議員警儀：**

你可以現在停止。然後如果需要的话，經費可發回原來的單

位，因為預算已經編了。不然全部停止，也不用發回原來的單位，可以替建設局賺一點錢。

**夏局長漢容：**

我們確實是做得非常辛苦啦！

**貴議員警儀：**

你根本管不到他們嘛！他們編制上又不屬於你，而且績效又這麼不彰，每組五個人，每月辦不到八件。

**夏局長漢容：**

這八件的數字不對，我們一個晚上就查五、六件了。

**貴議員警儀：**

你是開五、六家罰單。開罰單我也會。

**夏局長漢容：**

那個資料的家數，如果是家次的話，就有好幾萬家次了。

**貴議員警儀：**

如果一家去三次的話，乘以三，就變成二十四家了，最了不起也只有這個樣子。所以你真的要將聯合稽查小組取消，因為我覺得它對台北市的治安沒有多大的改善。

**夏局長漢容：**

稽查工作是非常困難的。我記得黃宗文議員曾經和我在電台對談過，他說被稽查的行業是變形蟲，不好抓，抓了這裏，它會跑到別的地方；他還形容這是落葉，他說我們是在掃落葉，稽查小組每天去掃，它每天都掉下來，所以是非常的困難。

**貴議員警儀：**

如果做了二十個月都沒有績效，而台北市的非法營業都沒有改善的話，這要從根本問題解決啦！因為聯合稽查小組是雜牌軍，你和各部門都無法發揮，他們得到的好處不只是薪水而已，反

而會引起更多的弊病。而且難道只有聯合稽查小組才能夠解決無照營業的問題嗎？所以我跟你說，這根本就不需要的嘛！當時郝柏村一時興起，要你們組織聯合稽查小組要整頓治安，但並沒有整頓成功。現在連黑道都可以當立法委員，那還整頓什麼治安。說句良心話，局長你將它取消，你也去掉一大隱憂，可以好好回去睡覺。你只要按照正常的程序，請建設局的同仁好好去輔導人家合法立案，否則就取締，開張罰單告到法院，這是很簡單的事，不要動到聯合稽查小組，對不對？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關河淵 張忠民 陳世昌 張 玲 陳學聖  
陳雪芬 計七位 時間一四七分鐘

質詢摘要：一、財政：

(一)窮通之變——美僑協會之處理。

(二)如何防範「洗錢」？

二、主計：

捷運賠款，訴訟費如何支付？

三、市銀行：

台北銀行違法超貸。

四、建設局：

(一)登山步道維護。

(二)市場適用與綜合性。

(三)攤販問題。

五、稅捐處：

(一)稽查逃漏稅成果。

(二)稅捐處機密資料大曝光。

六、翡翠水庫及水源特定區：

大地嗚咽——論濫墾，濫建。

七、自來水處：

(一)自來水處無底洞。

(二)自來水處辦公室竊案頻傳。

## 財政建設質詢補充資料 第八組 陳世昌

一、財 政

美僑協會土地問題之處理：

1 美僑協會 (ABC) 前身為華美聯誼社，57年3月成立，63年改名，社會局立案為社團法人，68年遷現址（北安路47號）原為軍方建造為低階外籍官士所用，後由行政院安排由該會承租使用。

2 該會目前有一五〇〇餘會員，分屬數十個國家，會員多為在台工作之個人家庭成員，包括工商團體、教會、學校、外交人員等，該處提供休閒娛樂及社交文化活動等之場所。

3 目前該處地上物係依合法程序向台灣銀行購買，但由於使用日久，自68年迄今整修改善經作甚大投資。

該處土地（82年測量為3,459m<sup>2</sup>）80年軍方移交市府（地籍由財政局主管）現由市府交通局管理，原因未明？

4 日前該會因房舍門面遮雨棚圍牆等破損，但不明法令報備